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500號

聲 請 人 李賢築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2年司催字第327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2年9月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4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信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4 日
書記官 楊振宗

附表：

股票附表：					
112年度除字第500號	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宇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82-NK-000000-00	9	45000	
002	宇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82-ND-000000-00	4	4000	
00	宇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82-NX-000000-00	2	1000	

(續上頁)

01

3	司				
00 4	宇瑞電子股份有限公 司	83-NK-000000-00	4	20000	
00 5	宇瑞電子股份有限公 司	85-NE-000000-00	5	50000	
00 6	宇瑞電子股份有限公 司	88-NE-000000-00	78	78000 0	